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2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Date, Amount, Price, etc. showing share repurchase progress from Dec 11 to Feb 3, 2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许开华先生已累计增持持有公司股份7,50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14:50...

同意1,7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37%;反对13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购买的最高价为23.67元/股,最低价为23.05元/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55)于2020年2月28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正常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牧原SCP001,代码:01190126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年利率6%,起息日为2019年6月6日,付息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313,279,688.52元。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南海药”)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和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华同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的通知,获悉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解除冻结,华同实业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Name, Share Type, Unfrozen Shares, etc. showing share un-freezing details.

注: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03,029,77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转让给华同实业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0,8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南方同正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通过担保信托专户“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232,3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南方同正持有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二、(二)华同实业持有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及华同实业不存在所持本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2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s, % of Total, etc. showing share auction results.

一、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曹永贵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近日,公司获悉中融一融顺6号信托计划通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取得约7,861.7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21%。该股份过户完成后,曹永贵及中融一融顺6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1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最高成交价为2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20,95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本次回购、回购数量及节奏、委托交易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思承先生及刘思承先生之配偶邱晓薇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南方同正、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刘思承先生签署了《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医药控股签署了“17同正EB”定向转让受让协议。

100%股权转让给医药控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海南海药控制权收购事宜已进入最后阶段,各方经沟通一致同意延长《收购协议》有效期,对《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进行变更,据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了《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二》,补充约定如下:

一、变更协议对《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影响: 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前医药控股仍无法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的,《收购协议》终止。”现变更协议对《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行了修改,变更为:“自2020年3月31日前医药控股仍无法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的,《收购协议》终止。” 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5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5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5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5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5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5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5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5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5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5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十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6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6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6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6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6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6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6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6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6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6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十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7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7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7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7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7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7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7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7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7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7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十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8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8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8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8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8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8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8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8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8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8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十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9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9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9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9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9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9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9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9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9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9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十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0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百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二、变更协议对《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影响: 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前医药控股仍无法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的,《收购协议》终止。”现变更协议对《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行了修改,变更为:“自2020年3月31日前医药控股仍无法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的,《收购协议》终止。” 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1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2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十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39.《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十九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0.《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1.《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一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2.《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二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3.《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三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4.《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四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5.《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五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6.《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六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7.《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七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8.《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十八条约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 49